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相關課程

可抵每年18小時在職訓練時數一覽表【限實體課程】

課程名稱	對應課程類別	相關規定依據	相關課程參訓時數規定	備註
感染管制課程	五、兒童健康及照護 (二)兒童疾病預防及照顧	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第3項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」	新進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至少4小時；在職員工每年至少4小時，專責人員每年至少8小時。	
防火管理人初訓/複訓	六、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 (一)托育安全	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	初訓不得少於12小時，初訓合格後，每3年至少應接受複訓1次，複訓不得少於6小時。	
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	-	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2、23條	每2年完成之在職訓練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	經審核未符合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九大類之課程內容，不可扣抵
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/在職教育訓練	-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	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事前應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21小時，每2年接受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	經審核未符合「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」九大類之課程內容，不可扣抵